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收购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移动”）、银联商务有限公司（简称“银联商务”）合计持有的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91.56%的股东权益（对应出资比例95.7%），同时，联动优势将中国移动持有的4.3%的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为4,302,716元）进行减资；此外，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8,36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全部用于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联动优势项目投资、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上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本议案包括15个子议题，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业绩承诺超额奖励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定向回购减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情况相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博升优势、银联商务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为《业绩补偿协议》的合同主体之一，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会审字[2016]0030 号《审计报告》、XYZH/2015JNA10099 号《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备考审阅报告》。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中通评报字〔2015〕396 号《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监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了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签订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摊薄即期收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不构成摊薄即期收益的分析，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且符合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